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9〕183号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2019年11月28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贵州大学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贵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0 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兼聘人员、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贵州大学各二级单位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

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六条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七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项目结题后应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须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八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要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违反规定重复申报科技成果奖等。

(八) 挪用、侵占、骗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等；

(九)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的；

(二) 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奖励、延缓答辩、退学、取消学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兼聘人员、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礼道歉、撤销奖励、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兼聘、学习、访问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因对学生管理失职，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贵州大学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要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8〕82号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已经2018年5月24日第9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贵州大学
2018年6月8日

附件

贵州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健全和完善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和人才优势，弘扬廉洁文化，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贵州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在职教师。

第二条 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坚持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

合。

第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负责牵头协调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在日常管理中未发现有第四条所列行为的教师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各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教师有违背师德师风相关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的，由学院党委（或单位领导班子）组织 3-5 人专项组进行核实，核实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认定，认定结果报教师工作处备案，并将认定结果及原因通知教师本人。

第六条 教师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院(单位)通知后 15 天内向教师工作处反映,教师工作处责成相关学院(单位)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教师工作处。教师工作处对复核情况进行审定,若有必要,由教师工作处组织专项组进行复核,并汇总相关情况,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七条 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社会人士可直接向教师工作处举报和反映我校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由教师工作处责成学院(单位)进行核实处理。教师工作处也可视情况直接组织专项组进行调查核实,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八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程序为:(一)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举报和反映材料,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核实;(二)由分管师资队伍建设的校领导召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集体研究作出结论;(三)如遇重大问题,由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作出结论。

第九条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在师德师风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努力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有效制约,发挥正确导向作用。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的结果与教师的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密切相关。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应立即停课,不得继续承担教学任务,当年该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

不合格等次，并在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优奖励、培训进修、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项目申报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情节严重者学校可直接解聘。

第十一条 将师德考核与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和工资级别晋升挂钩，在师德年终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不得享受当年年终绩效奖励，不得晋升当年薪级工资。

第十二条 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度审核期限内确定为不合格，影响恶劣者撤销高校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和学院要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四有”教师的精神和教育部相关高校师德建设等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教师工作部门要在每年的新教师入职培训中设置师德教育专题，对新教师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对未结业者，一律不得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人事部门要完善新教师聘任和选人用人制度，严把入口关，将师德考核与人才引进、岗位聘任等工作挂钩，在招聘和引进人才工作中增加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环节，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引进。

第十五条 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除实行第十条规定中的“一票否决”事项外，由人事处牵头，协调组织部、

纪委监察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相关程序进行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对不合格教师进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违法犯罪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各类组织以及学生群体和社会舆论力量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各单位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师德师风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贵州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